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守政检测验字(2020)第01004号

项目名称: 益阳市大金鹰米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一万吨大米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
益阳市大金鹰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南守政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曹正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曾全盛

编 制 人： 张俊齐

建设单位：益阳市大金鹰米业有限公司

电 话：13807371863

邮 编：413059

地 址：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街道米香村

编制单位：湖南守政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7372670876

传 真：07372670876

邮 编：413000

地 址：益阳市高新区朝阳街道金山社区

201 等 15 套

申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812051916

名称:湖南守政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益阳市高新区朝阳办事处金山社区 201 等 15 套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守政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812051916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五、验收监测及结果评价.....	17
表六、验收监测结论.....	21
表七、附件、附图.....	23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附件 2 环评批复	25
附件 3 申请办理（补办）环评手续的报告	28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	29
附件 5 食品生产许可证	30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3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附图 2 验收采样布点图.....	43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益阳市大金鹰米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一万吨大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益阳市大金鹰米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环评）				
建设地点	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街道米香村				
主要产品名称	精米、抛光粉、碎米、异色米、油糠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加工一万吨大米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加工一万吨大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3年11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审批时间	2019年11月18日	审批文号	益环审（表）[2019]121号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	18.5万元	比例	1.85%
实际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	18.5万元	比例	1.85%
验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版），（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9) 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益阳市大金鹰米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一万吨大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年10月； (10)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益环审（表）[2019]121号《益阳市大金鹰米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一万吨大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11月18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1 废水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无外排。</p>										
	1. 2 废气										
	<p>项目大米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由楼顶高 15 米的总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1。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值见表 1-2。</p>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参数</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高度</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r> </tbody> </table>		参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参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注：依据《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1-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th>浓度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1.0mg/m³</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td></tr> </tbody> </table>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1. 3 厂界环境噪声											
<p>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执行标准值见表1-3。</p>											
表1-3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因子</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h>验收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昼间</td><td>60dB(A)</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td></tr> <tr> <td>夜间</td><td>50dB(A)</td></tr> </tbody> </table>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夜间	50dB(A)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夜间	50dB(A)									
1. 4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p>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益阳市大金鹰米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一万吨大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益阳市大金鹰米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街道米香村

（中心地理坐标为：N28°35'34.40"、E113°12'10.05"）

建设性质：新建（补办环评）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企业自筹

占地面积：2000m²

劳动定员：8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街道米香村，总占地面积约为 2000m²，本项目外购稻谷在厂区不进行稻谷的烘干与熏蒸，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及员工宿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所示：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名称		面积 (m ²)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大米加工生产车间	1F	480	本项目大米生产车间共两层，位于厂区内中部，一层内主要为原粮入口、成品暂存区、抛光粉暂存区、油糠暂存区、原粮斗、大米灌包区等。	已建
	大米加工生产车间	2F	480	本项目大米生产车间共两层，位于厂区内中部，二层内主要为大米加工生产区。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00	位于大米加工生产车间南侧，主要为员工休息以及厂区办公使用。	已建
	厕所		10	位于位于大米加工生产车间南侧，办公室旁。	已建
	检验室		30	位于大米加工生产车间南侧，主要进行大米水份、碎米粒的量、大米饱和度等理化检验，因此不会产生实验废水与废渣。	已建
	成品米装卸区		250	位于大米加工生产车间东侧，成品米根据订单要求经一楼灌包区装袋打包后由此装车进行外运。	已建
	原粮装卸区		250	位于原粮仓库东侧，外购稻谷经此处卸货后运至原粮仓库暂存。	已建

储运工程	原粮仓库	860	位于厂区北侧，主要为外购原粮的暂存区。	已建
	抛光粉暂存区	20	位于一层大米加工生产车间南侧，主要为抛光粉的收集与暂存区。	已建
	油糠暂存区	5	位于一层大米加工生产车间内东侧，主要为油糠的收集以及暂存区。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当地乡镇供水管网		已建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至周边沟渠；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由农户定期清掏用做农肥不外排。		已建
	供电	来自当地乡镇电网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厂区采取封闭式生产，项目大米加工粉尘经机器内部集气装置与离心风机收集后经管道排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进料口粉尘经“离心风机+管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稻谷进出库粉尘在车间自由沉降后进行无组织排放，油糠粉尘经收集后排入油糠收集室（兼做沉降室），经沉降后的油糠粉尘通过15m高的2#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		已建
	废水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沟渠，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农田、菜地的灌溉，不直接外排。		已建
	噪声治理	各产噪设备均采取减震措施和隔声处理。		已建
	固废处理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厂区自由沉降粉尘、初筛产生的稻壳、秸秆经收集后进行外售；灌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部门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使用机械黄油，加入设备后全部损耗掉，不存在危废（废机械黄油）
依托工程	益阳市城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谢林港镇青山村，总投资50046.10万元，总占地面积60000m ² 。该厂处理规模确定为垃圾进厂量800t/d（365d/a），垃圾入炉量700t/d（333d/a）每年机炉运行8000小时。		
本项目来料即加工，产出即运出，因此不需要使用磷化铝进行杀虫。				

2.3 主要原辅材料贮存及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贮存及消耗情况、物料平衡详见表 2-2、2-3 所示：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贮存及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原粮	t	15000	外购（已烘干或晒干稻谷）
2	水	t	420	来源于乡镇自来水
3	电	kw·h	80 万	来源于乡镇电网

表 2-3 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投入量 (t/a)	物料名称	产出量 (t/a)
1	稻谷 (已烘干)	15000	油糠	1500
			抛光粉	22.5
			碎米	800
			杂色米	650
			初筛产生的稻壳、秸秆	7.5
			大米	10000
			大米加工时产生的稻壳	2019.704
			粉尘	0.296
总计		15000		15000

2.4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所示：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位置
主要生产设备				
1	平面清理回转筛	TQLM×2	1 台	一楼大米加工生产车间
2	吸式比重去石机	TQS×125A	1 台	一楼大米加工生产车间
3	压铊紧辊砻谷机	MLGT51	1 台	二楼大米加工生产车间
4	重力谷糙分离机	MLCZ100×160	1 台	二楼大米加工生产车间
5	卧式砂辊碾米机	MNSW21.5B	3 台	二楼大米加工生产车间
6	白米分级筛	MMJP15×4	2 台	二楼大米加工生产车间
7	锐视色选机	CCS448	3 台	二楼大米加工生产车间
8	光电色选机	SS-R160K	1 台	二楼大米加工生产车间
9	谷斗	/	5 个	一楼大米加工生产车间
10	离心风机	/	4 台	大米生产车间
11	输送带	/	2 条	原粮仓库、成品米装卸区

12	提升机	/	2个	大米生产车间
企业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1	分析天平	TG628A	1台	检验室
2	电热恒温箱	202-2	1台	
3	米筛	Φ10mm、Φ20mm	1台	
4	干燥机	Φ150mm	1台	
5	称量瓶	中型	1个	
6	双层铝合金电炉	800W	1台	
7	架盘天平	JPT-2	1台	
主要环保设备				
1	布袋除尘器	100多个布袋	一套	厂区大米加工生产车间东侧
2	油糠收集室(兼做沉降室)	10平方米	1间	大米加工生产车间北侧

2.5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不使用进行磷化铝进行消毒、熏蒸，项目产品及方案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单位	数量	备注
大米	t/a	10000	短期贮存，不进行消毒
副产品	油糠	1500	
	抛光粉	22.5	
	碎米	800	
	杂色米	650	

2.6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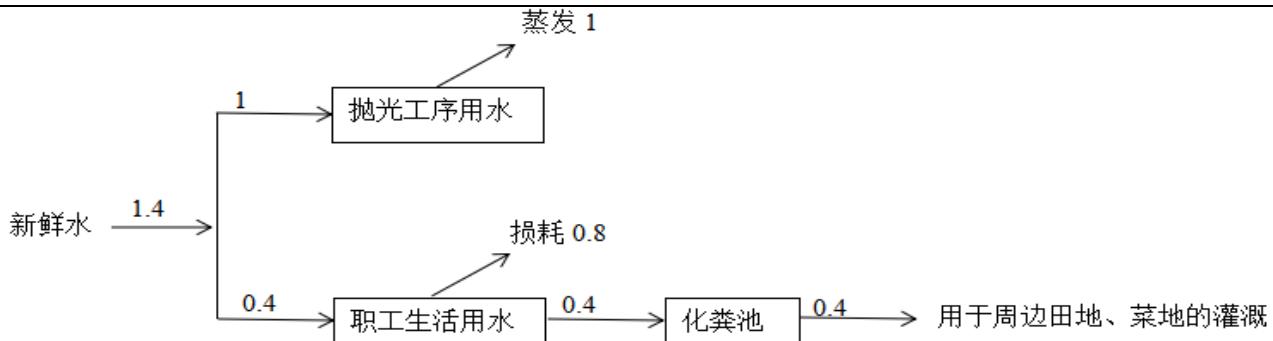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来自于当地乡镇供水管网，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抛光工序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周边沟渠，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抛光工序用水以雾化的状态进入抛光机，其使用量较少，且抛光机内温度也较高，因此该部分水分将全部蒸发，不会产生外排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废水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废水的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96t/a)，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菜地的灌溉，不外排。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厂区不对外购稻谷进行烘干处理，营运期主要为大米的生产加工。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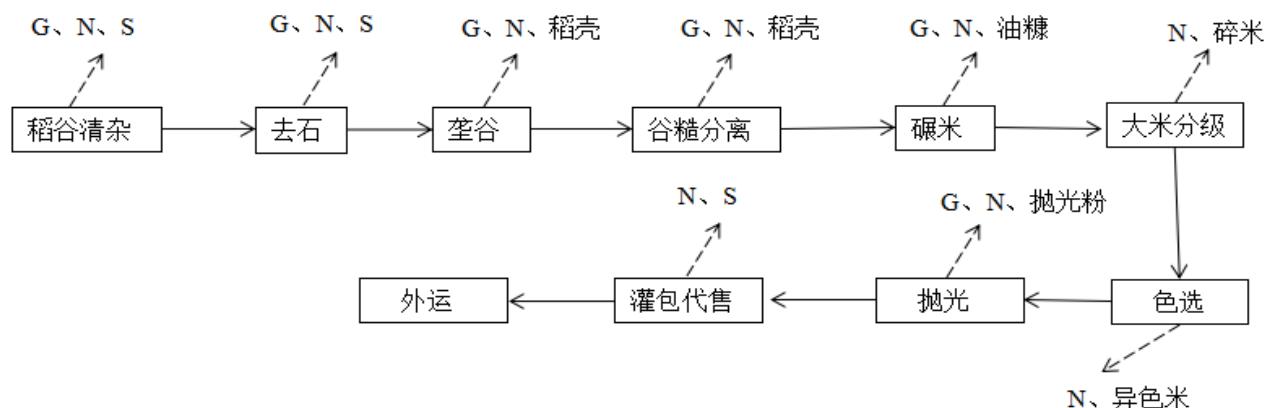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 G: 废气 N: 噪声 S:固废)

工艺流程简介：

①稻谷清杂：建设项目将收购的经烘水稻过地磅后，经清理筛清理，去除其中尺寸较大石子、树枝、金属等杂质后，将稻谷暂存于原粮仓。该工序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噪音、树枝等杂质；

②去石：经清理筛清理后的稻谷通过去石机，将其中尺寸小的的石子、树枝、金属等杂质进一步去除。该工序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噪音、树枝等杂质；

③砻谷：去石后的稻谷通过输送带将稻谷输送至砻谷机去除稻壳，该工序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噪音、稻壳；

④谷糙分离：将稻壳和大米的混合物输送到重力筛将其分离，没有去壳的稻谷返回砻谷机重新去壳，该工序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噪音、稻壳；

⑤碾米：将去壳的大米输送到碾米机进行碾米，碾米机机内压力小，轻碾细磨，胚乳受损小、碎米少，则出米率提高，糙白不匀率降低。该工序产生的油糠统一回收，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粉尘、油糠、噪声；

⑥大米分级：碾好的大米送至白米分级筛筛分将不合格的碎米去除。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碎米、噪声；

⑦色选：色选用于除去米粒中的杂色米，是生产精制米、出口米时一道重要的保证产品质量的工序。该工序会产生异色粒、噪声。

⑧抛光：将色选后的精米送至抛光机进行抛光，在抛光过程中将加入一定量的水（本部分水以雾化的形式进入，不会形成径流，因此不会有废水产生）辅助其进行抛光，在此工序产生的抛光粉将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理，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抛光粉、噪声。

⑨灌包代售：经抛光后的大米根据订单在大米加工生产车间一楼进行打包后代售，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以及噪音。

⑩外运：包装好后的大米经装车后进行外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抛光过程中将加入一定量的水，本部分水以雾化的形式进入，不会形成径流，因此不会有废水产生。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废水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废水的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9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菜地的灌溉不直接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大米加工粉尘、稻谷进出库粉尘、进料口粉尘、油糠卸料口粉尘。

(1) 大米加工粉尘

项目主要产生点粉尘产生主要体现在筛分、砻谷、碾米等工序。

本项目大米加工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加工原料稻谷共 15000t ，则大米加工粉尘产生量为 0.225t/a ，各产尘点（稻谷清杂、去石、砻谷、谷糙分离、碾米工序）经离心风机抽风形成负压使粉尘经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一套）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1#）排气筒排放。

(2) 稻谷进出库粉尘

原粮仓库与大米加工区在进、出粮作业过程中由于粮食（粮包）的频繁运输、粮粒的运动和摩擦而产生粉尘。该部分粉尘在厂区可自由沉降。

(3) 进料口粉尘

本项目外购的稻谷为烘干后的稻谷，较为干燥，因此在投入进料口时会产生一定量粉尘。该部分粉尘经进料口旁设置的离心风机与管道收集后输送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1#）排气筒排放。

(4) 油糠卸料口粉尘

本项目油糠的产生量为 1500t/a ，经机器内部负压收集达到一定数量后，由管道排入沉降室（油糠收集室），在管道排口设置有布袋对油糠进行收集，经布袋收集后的油糠暂存于油糠沉降室。油糠粉尘经沉降室沉降（沉降效率为 60%）后经 15m（2#）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表 3-1 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大米加工	颗粒物	各产尘点(稻谷清杂、去石、砻谷、谷糙分离、碾米工序)经离心风机抽风形成负压使粉尘经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	通过 15m 高(1#) 排气筒排放
稻谷进出库		该部分粉尘在厂区可自由沉降	自由沉降, 无组织排放
进料		经进料口旁设置的离心风机与管道收集后输送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
油糠卸料		经机器内部负压收集达到一定数量后, 由管道排入沉降室(油糠收集室), 在管道排口设置有布袋对油糠进行收集, 经布袋收集后的油糠暂存于油糠沉降室	油糠粉尘经沉降室沉降后经 15m (2#) 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3.3 噪声

该项目营运期间, 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主要为风机、去石机、碾米机等设备在生产过程中的机械噪声, 噪声级约为 65-85dB (A) 其噪声值见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台数	单台源强	降噪措施
1	输送带	原粮仓库	2 条	65	减振、隔声、
2	平面回转清理筛	大米加工生产车间	1	80	减振、隔声、
3	碾米机	大米加工生产车间	3	85	减振、隔声、
4	砻谷机	大米加工生产车间	1	70	减振、隔声、
5	色选机	大米加工生产车间	4	75	减振、隔声、
6	去石机	大米加工生产车间	1	80	减振、隔声、
7	风机	大米加工生产车间	4	85	减振、隔声、

项目对以上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

- 1) 合理布局设备, 尽量将设备布局于车间中间以及远离环境敏感目标。
- 2) 厂房隔声; 设备局部减振、消声。
- 3)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 防止设备异常产生的异响。

3.4 固废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两大类。

(1) 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

项目设有职工 8 人，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本项目产生活垃圾量为 4kg/d, 1.2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弃包装材料约为 0.1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③副产品（油糠、抛光粉、碎米、杂色米、大米加工时产生的稻壳）

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厂区清扫收集的自由沉降粉尘

⑤初筛产生的稻壳、秸秆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使用机械黄油，加入设备后全部损耗掉，不存在危废（废机械黄油）。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详见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去向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体属性	去向
1	大米加工时产生的稻壳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3	厂区清扫收集的自由沉降粉尘		
4	初筛产生的稻壳、秸秆		
5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6	废包装材料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本次环保投资为 1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5%。项目环保验收及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3-4。本项目为补办环保手续项目，根据环评的要求，环保设施除危废暂存间外基本已经设置。验收时，危废暂存间已完成设置，因此环保投资情况基本与环评投资预算一致。根据环评的要求，已将油糠沉降室排气筒加高到 15m，并且设置了危废暂存间。

表 3-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型	防治措施	预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布袋除尘器、废气收集管道、沉降室	10	10
废水	化粪池	2	2
	雨污分流管道	1	1
噪声	减震垫、消声器	1	1
固废	危废暂存间	4	0
	垃圾桶	0.5	0.5
合计		18.5	14.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环评总结论

益阳市大金鹰米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一万吨大米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行业规划，满足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环境风险可得到较好的控制，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1.2. 建议与要求

(1) 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专人负责，把环保措施指标纳入日常管理规划中，及时消除污染隐患，避免对环境带来污染影响。

(3) 建设单位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火相关的安全防范，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4) 对布袋除尘器、废气收集输送管道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

(5) 对危废暂存间进行定期检查，防止危险废物泄露事件的发生。

(6) 本项目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以后若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改变，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年11月18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益环审（表）[2019]121号《益阳市大金鹰米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一万吨大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2。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见表4-1。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废气	做好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不对稻谷进行烘干与熏蒸。厂区采取封闭式生产，项目大米加工粉尘经机器内部集气装置+离心风机+布袋除尘器处理-进料口粉尘经离心风机+管道+布	1、经现场核实，本项目不对稻谷进行烘干与熏蒸。厂区采取封闭式生产，项目大米加工粉尘经机器内部集气装置+离心风机+布袋除	已落实

	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油糠粉尘经收集、沉降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外排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尘器处理-进料口粉尘经离心风机+管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油糠粉尘经收集、沉降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2、经检测，1#排气筒、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的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不得外排周边水环境。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的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不直接外排。	已落实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设备噪声和风机空气动力噪声，应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场界四周要多植树木，形成绿化隔离带，使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设备噪声和风机空气动力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场界四周要多植树木，形成绿化隔离带，使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做好工程固废污染控制工作。本项目收集的粉尘、稻壳、秸秆暂存后综合利用；废矿物油按要求暂存后外委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禁止乱堆乱弃。	做好工程固废污染控制工作。本项目收集的粉尘、稻壳、秸秆暂存后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本项目使用机械黄油，加入设备后全部损耗掉，不存在危废（废矿物油）。	基本落实
环境管理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经现场核实，公司已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配备兼职环保人员，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基本落实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ZJC/YQ -064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ME204 分析天平 SZJC/YQ -005	/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SZJC/YQ -045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SPX-250B 培养箱 SZJC/YQ -041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ME204 分析天平 SZJC/YQ -005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ZJC/YQ -021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SZJC/YQ -075	/

5.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 现场监测采用国家现行的标准、监测技术规范的方法；所用采样或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 (2) 实验室分析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所用检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 (3) 气态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的要求进行。

- (5) 监测、分析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经授权。
- (6)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按照三级审核制度进行审核。
- (7)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 5.2-1 声级计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声级计型号	声级计编号	前校准值 dB(A)	后校准值 dB(A)
2019.12.16	AWA5680	SZJC/YQ-075	93.8	93.8
2019.12.17	AWA5680	SZJC/YQ-075	93.8	93.8

表五、验收监测及结果评价

5.1 监测内容

(1) 废气

表 5.1-1 废气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车间排气筒 1#、2#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下风向 1#、下风向 2#	TSP	3 次/天*2 天

(2) 噪声

表 5.1-3 噪声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	距离场界 1m	等效声级 LeqA [dB (A)]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天）
厂界南侧	距离场界 1m		
厂界西侧	距离场界 1m		
厂界北侧	距离场界 1m		

5.2 验收监测工况

2019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湖南守政有限公司对益阳市大金鹰米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一万吨大米建设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5.2-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记录核算表

监测日期	实际运行负荷 (吨/天)	设计生产负荷 (吨/天)	负荷率 (%)	备注
2019. 12. 16	300	333	90	按 300 天计算
2019. 12. 17	290		87	

5.3 验收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表 5.3-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C)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19.12.16	02:00	晴	7.4	83.0	西北	1.3	100.9
	08:00	晴	8.9	83.7	西北	1.6	101.1
	14:00	晴	13.3	80.6	西北	1.9	101.4
	20:00	晴	9.8	78.9	西北	1.5	101.1
2019.12.17	02:00	晴	7.2	89.9	西北	1.2	100.7
	08:00	晴	8.6	87.8	西北	1.7	101.3
	14:00	晴	12.2	86.1	西北	1.4	101.5
	20:00	晴	10.8	83.5	西北	1.1	100.9

(2) 除尘装置总排口有组织废气

表 5.3-2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颗粒物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废气处理装置总排口	2019.12.16	排放浓度 mg/m ³	58	62	6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3	0.34	0.35	3.5	达标
		标杆排气量 m ³ /h	5606	5509	5509	/	/
	2019.12.17	排放浓度 mg/m ³	53	66	7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9	0.36	0.43	3.5	达标
		标杆排气量 m ³ /h	5509	5509	5702	/	/
2#废气处理装置总排口	2019.12.16	排放浓度 mg/m ³	56	58	6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2	0.32	0.37	3.5	达标
		标杆排气量 m ³ /h	5606	5412	5509	/	/
	2019.12.17	排放浓度 mg/m ³	53	71	6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	0.39	0.36	3.5	达标
		标杆排气量 m ³ /h	5606	5509	5509	/	/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 1#、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监控限值,项目有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3) 厂区无组织废气

表 5.3-3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9.12.16	上风向	0.192	0.227	0.244	/	/
	下风向 1#	0.576	0.611	0.716	1.0	达标
	下风向 2#	0.646	0.646	0.681	1.0	达标
2019.12.17	上风向	0.263	0.228	0.298	/	/
	下风向 1#	0.754	0.719	0.772	1.0	达标
	下风向 2#	0.719	0.649	0.702	1.0	达标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大为 0.772mg/m³,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

(4) 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5.3-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19.12.16	55.4	41.5
	2019.12.17	60.0	40.3
厂界南	2019.12.16	52.3	39.6
	2019.12.17	52.5	38.9
执行标准		70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西	2019.12.16	51.6	44.0
	2019.12.17	51.7	37.8
厂界北	2019.12.16	51.9	40.4
	2019.12.17	52.0	39.5
执行标准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西、北 1m 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6~52.0 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7.8 ~44.0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厂界南临旧 S308 省道，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3~60.0 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8.9 ~41.5 dB(A)，昼间最大声强为 60.0dB (A)，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表六、验收监测结论

6.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对车间废气收集装置总排放口 1#排气筒、2#排气筒进行排放，进行连续 2 天，每天 3 次监测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78\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排放浓度限值： $120\text{ 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 mg}/\text{h}$)。

对车间排放口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连续 2 天，每天 3 次监测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77\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菜地的灌溉，不直接外排。

(3) 噪声

验收期间，本项目厂界西、北 1m 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6\sim52.0\text{ 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7.8\sim44.0\text{ 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厂界南临旧 S308 省道，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3\sim60.0\text{ 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8.9\sim41.5\text{ dB(A)}$ ，昼间最大声强为 60.0dB(A) ，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生产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生产废物为稻壳及粉尘，收集后可作为堆肥还田使用。

6.2 总体结论

益阳市大金鹰米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一万吨大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为补办环评手续的验收监测，该项目基本按政策要求履行了环保手续、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

综上所述，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6.2 建议

(1)严格执行所指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相关对顶，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

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关键设备要备足维修 器材和备用，杜绝非正常排污事故的发生。

(2)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3)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等工作。

(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及时清理车间粉尘。

表七、附件、附图

7.1、附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申请办理（补办）环评手续的报告
-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5 食品生产许可证
-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7 验收组意见及签到表

7.2、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验收采样布点图

益阳市大金鹰米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一万吨大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益阳市大金鹰米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益阳市大金鹰米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一万吨大米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百家塅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11 稻谷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N28° 35' 34.40"、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大米 1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大米 1 万吨		环评单位	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益环审（表）[2019]1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益阳市大金鹰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5		所占比例（%）	1.85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5		所占比例（%）	1.4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湖南福崽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922MA4M0JHB4H		验收时间	2019 年 10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 环评批复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审(表)[2019]121 号

关于《益阳市大金鹰米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1 万吨大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大金鹰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益阳市大金鹰米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1 万吨大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益阳市大金鹰米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1 万吨大米建设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街道米香村，占地 2000 m²，总投资 1000 万元，年加工稻谷 15000 吨，年产大米 10000 吨。主要建设内容：1 条大米加工生产线、仓库、生产车间、办公楼及其他公用辅助工程。项目于 2003 年已建成运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文件精神，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

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建设并对该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已建成，必须按环评文件的要求迅速建设和完善好各项目环保措施。

（二）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三）做好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不对稻谷进行烘干与熏蒸。厂区采取封闭式生产，项目大米加工粉尘经机器内部集气装置+离心风机+布袋除尘器处理，进料口粉尘经离心风机+管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油糠粉尘经收集、沉降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外排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的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不得外排周边水环境。

(五)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设备噪声和风机空气动力噪声，应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场界四周要多植树木，形成绿化隔离带，使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六) 做好工程固废污染控制工作。本项目收集的粉尘、稻壳、秸秆暂存后综合利用；废矿物油按要求暂存后外委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禁止乱堆乱弃。

(七)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三、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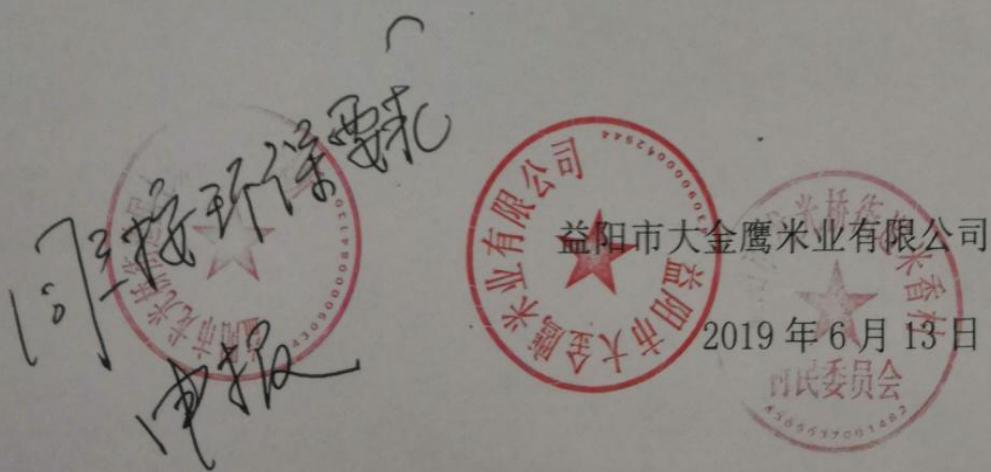
附件3 申请办理（补办）环评手续的报告

关于申请办理益阳市大金鹰米业有限公司 大米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的报告

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街道国土规划建设环保所：

我公司拟投资一千多万元选址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街道米香村建设大米生产加工项目，项目设置一条大米生产线，年生产加工大米一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米加工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并配套建设环保、电力、给排水等工程。

项目正在申请办理环评手续，现恳请贵部门同意并支持项目的建设。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



益阳市大金鹰米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一万吨大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5 食品生产许可证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守政检测检字(2019)第 12012 号



检测报告

守政检测检字(2019)第 12012 号

项目名称: 益阳市大金鹰米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一万吨大米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益阳市大金鹰米业有限公司



守政检测检字(2019)第 12012 号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章无效。
4.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 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 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 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8.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名 称: 湖南守政检测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朝阳街道金山社区 201 等 15 套

邮政编码: 4130000

电 话: 0737-2670876



守政检测检字(2019)第 12012 号

1. 基础信息

表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街道米香村
采样日期	2019.12.16~2019.12.17
检测日期	2019.12.16~2019.12.1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备注	1.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 是否有外包项目: 无; 5. 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2. 检测依据

表2 检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依据名称	依据标准号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3. 检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噪声	距厂界四周 1m	等效声级 LeqA [dB (A)]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下风向 2 点	TSp	3 次/天, 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1#、2#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守政检测检字(2019)第 12012 号

4.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4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声环境	等效 A 级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SZJC/YQ -075	/
无组织废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ME204 分析天平 SZJC/YQ -005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ZJC/YQ -064	/

5. 气象参数

表 5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2019. 12. 16	02:00	晴	7.4	83.0	西北	1.3	100.9
	08:00	晴	8.9	83.7	西北	1.6	101.1
	14:00	晴	13.3	80.6	西北	1.9	101.4
	20:00	晴	9.8	78.9	西北	1.5	101.1
2019. 12. 17	02:00	晴	7.2	89.9	西北	1.2	100.7
	08:00	晴	8.6	87.8	西北	1.7	101.3
	14:00	晴	12.2	86.1	西北	1.4	101.5
	20:00	晴	10.8	83.5	西北	1.1	100.9

6. 检测结果

表 6-1 除尘装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颗粒物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废气处理装置总排口	2019. 12. 16	排放浓度 mg/m ³	58	62	6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3	0.34	0.35	3.5	达标
		标杆排气量 m ³ /h	5606	5509	5509	/	/

益阳市大金鹰米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一万吨大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守政检测检字(2019)第 12012 号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颗粒物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废气处理装置总排口	2019.12.1 7	排放浓度 mg/m ³	53	66	7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9	0.36	0.43	3.5	达标
		标杆排气量 m ³ /h	5509	5509	5702	/	/
2#废气处理装置总排口	2019.12.1 6	排放浓度 mg/m ³	56	58	6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2	0.32	0.37	3.5	达标
		标杆排气量 m ³ /h	5606	5412	5509	/	/
2#废气处理装置总排口	2019.12.1 7	排放浓度 mg/m ³	53	71	6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	0.39	0.36	3.5	达标
		标杆排气量 m ³ /h	5606	5509	5509	/	/

备注: 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颗粒物检测结果(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9.12.16	上风向	0.192	0.227	0.244	/	/
	下风向 1#	0.576	0.611	0.716	1.0	达标
	下风向 2#	0.646	0.646	0.681	1.0	达标
2019.12.17	上风向	0.263	0.228	0.298	/	/
	下风向 1#	0.754	0.719	0.772	1.0	达标
	下风向 2#	0.719	0.649	0.702	1.0	达标

备注: 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守政检测检字(2019)第 12012 号

表 6-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19.12.16	55.4	41.5
	2019.12.17	60.0	40.3
厂界南	2019.12.16	52.3	39.6
	2019.12.17	52.5	38.9
厂界西	2019.12.16	51.6	44.0
	2019.12.17	51.7	37.8
厂界北	2019.12.16	51.9	40.4
	2019.12.17	52.0	39.5
执行标准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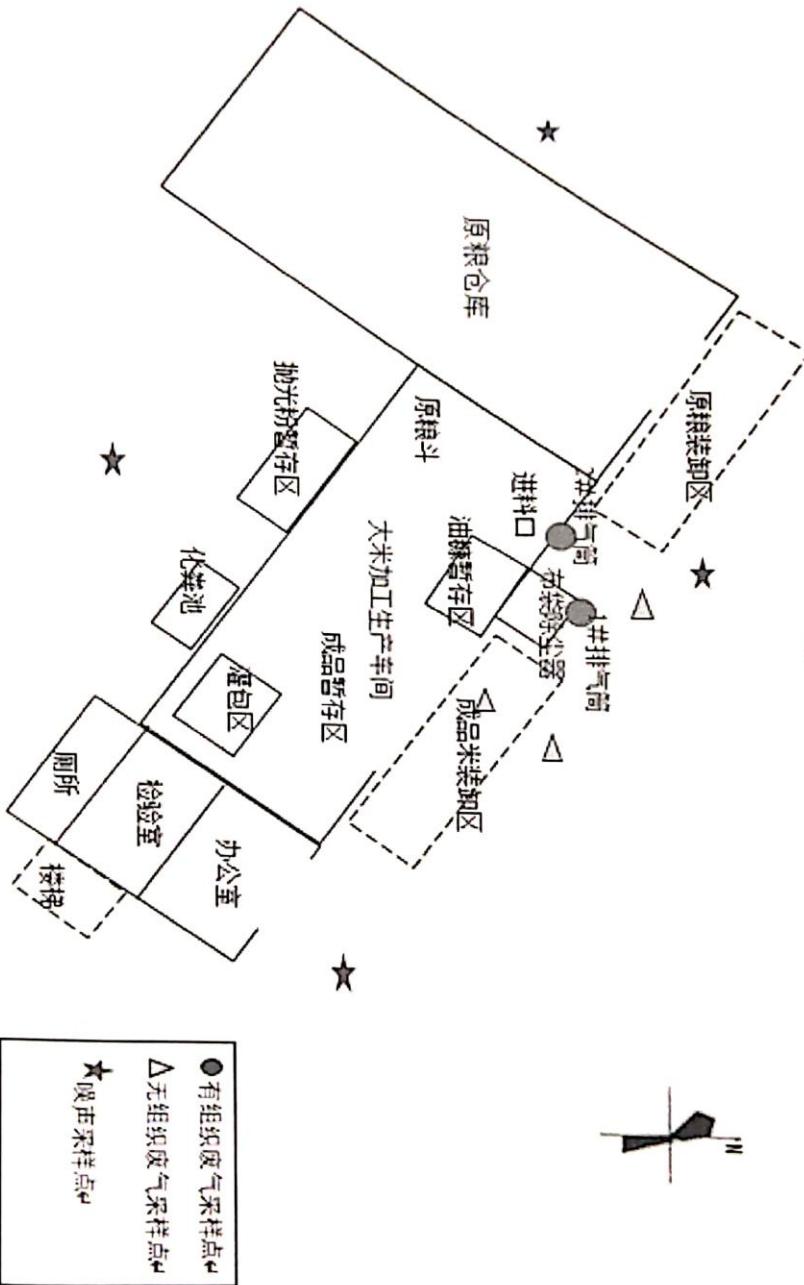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结束

编 制: 杨腾娟 审 核: 韦忠



守政检测检字(2019)第 12012 号

附图 1：监测布点图



附件 7 验收组意见及签到表

益阳市大金鹰米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意见

2020 年 4 月 9 日，益阳市大金鹰米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大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益阳市大金鹰米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湖南守政检测有限公司）及 3 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并特邀益阳市环境保护局赫山分局等单位代表参会。

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街道米香村，主体工程为大米加工生产车间，另外建设有办公室、厕所、检验室、成品米装卸区、原粮装卸区等辅助工程，以及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环保审批情况

业主单位委托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编制完成《益阳市大金鹰米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一万吨大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对项目进行了批复，具体为：益环审（表）[2019]121 号《益阳市大金鹰米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一万吨大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报告表的批复》。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8.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85%。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主体建设内容基本相同，不涉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的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大气污染防治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不对稻谷进行烘干与熏蒸，厂区采取封闭式生产，大米加工粉尘经集气装置+离心风机+布袋除尘器处理；进料口粉尘经离心风机+管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油糠粉尘经收集、沉降处理后通过另一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了厂区的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不外排。

（三）噪声防治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设备噪声和风机空气动力噪声，采用了合理布局、低噪设备、减振隔音、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设施和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场界四周种植树木，形成了绿化隔离带。

（四）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收集的粉尘、稻壳、秸秆暂存后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本项目使用机械黄油，加入设备后

全部损耗掉，不存在危废（废矿物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湖南守政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至17日对外排污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7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7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菜地的灌溉，不直接外排。

（3）噪声

验收期间，本项目厂界西、北 1m 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6\sim 52.0\text{ 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7.8\sim 44.0\text{ 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厂界南临旧S308省道，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3\sim 60.0\text{ 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8.9\sim 41.5\text{ dB(A)}$ ，昼间最大声强为 60.0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生产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生产废物为稻壳及粉尘，收集后可作为堆肥还田使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安全处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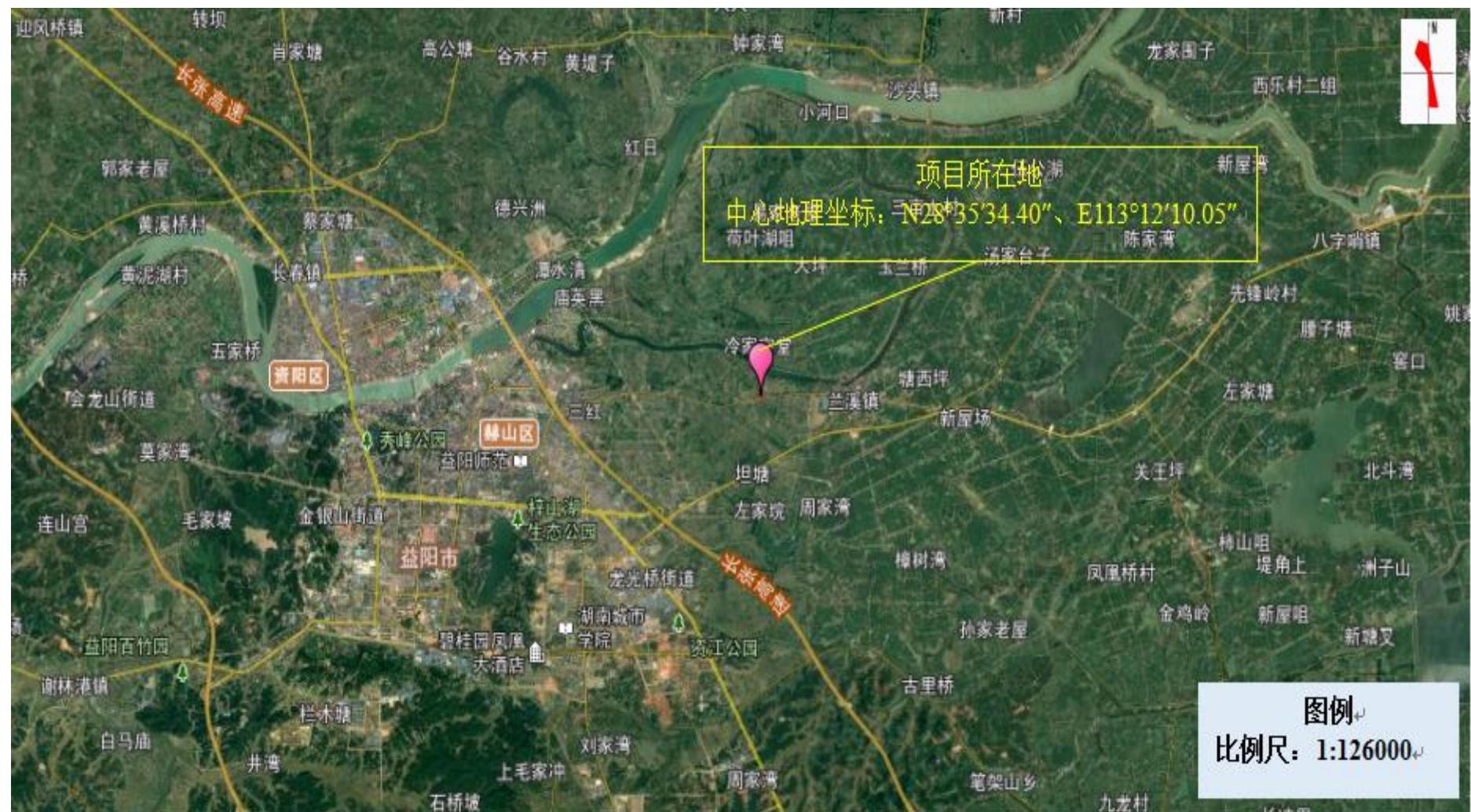
七、建议和要求

- (1) 加强消防工程建设；规范建设固废暂存间。
- (2) 加强工厂日常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和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检修、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加强生活污水管理，确保污水不外排，同时为便于环境管理，建议对处理后的污水补充监测。

验收组成员：汤尚年 李寻 邓学军（执笔）

2020年4月9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验收采样布点图

